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許春枝
被告 陳建豪
 範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高榮

上列被告陳建豪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08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9年度審交簡字第4號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許春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